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龍昌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永山

訴訟代理人 謝崑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叁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7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。經查，聲請人系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其於本院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聲請人之人員於000年0月間交給郵局人員要寄送給受款人後，郵局人員誤擲系爭支票以致遺失等語，有上開期日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並有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且依付款人即第一商業銀行岡山分行113年3月21日函（本院卷第47頁）所載，並無人持系爭支票提示

請求付款。從而，系爭支票既未經聲請人即發票人交付予受款人或執票人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。系爭支票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7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20日聲請公告，本院先後於同年月31日、同年11月27日公告上開公示催告裁定、112年11月13日更正裁定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本院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25頁）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2月27日屆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6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龍昌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謝永山	朋柏螺絲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	227,144元	112年9月15日	0000000
2	同上	明石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同上	同上	477,069元	同上	0000000
3	同上	明明電機有限公司	同上	同上	1,575元	同上	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榮志